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德平
電話：(08)732-0415分機3644
傳真：(08)733-7061
電子信箱：a25178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23341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副本無附件)

主旨：檢送屏東縣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「112年育苗專案」海報
(如附件)，請貴校協助張貼並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112年6月5日屏補協賢字第112060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
副本：屏東縣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
112 年度「優質補教、關懷弱勢」育苗專案申請流程圖

步驟一：領取申請表格

1. 親至屏東縣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領取或至網站下載申請表格
網址: <http://www.psea.org.tw/>
2. 至參與本活動之補習班領取申請表(請補習班下載表格後自行影印)



步驟二：查閱參與育苗專案之補習班

至屏東縣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網站查閱
網址: <http://www.psea.org.tw/>



步驟三：填寫申請表並備齊文件

1. 申請表格。
2. 本縣各鄉、鎮、市公所登記有案之
 - a、低收入戶可申請書籍、學費全免/半年
 - b、中/低收入家庭證明文件可申請書籍、學費半價/半年。(含家扶中心轉介)
 - C、口頭說明弱勢、中低收入戶暫不受理(無證明者)
3. 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以內)。
4. 半身二吋相片二張。
5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(滿18歲者免)。
6. 最近一期在校成績單影本。



步驟四：遞送申請表

- 方式一：將申請書及審核文件親送或郵寄至屏東縣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
(地址:940 屏東縣枋寮鄉隆安路 159 號)
- 方式二：就近將申請表及審核文件親送至欲就讀參與本活動之補習班



步驟五：審核通知

1. 以方式一送件者由協會通知。
2. 以方式二送件者則由補習班通知，並於申請人完成手續後，將申請書回傳或郵寄至協會歸檔及統計會報至教育處活動成果。



步驟六：完成個案申請

1. 為提供教育處活動成果憑證，以利推薦縣政府予以表揚，請補習班於申請人完成手續後，務必將申請書回傳或郵寄，謝謝您的愛心。
2. 申請合格之學生，請持證明文件至所分發補習班報名並上課。

屏東縣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「優質補教、關懷弱勢」育苗專案申請表

個案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相片浮貼處 半身 2 吋 2 張 背面填寫上姓名 (未繳相片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)
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	
戶籍地：		
現居住址：	電話：	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	緊急聯絡電話：	關係：
現就讀學校：	年 級：	科系：
家庭主要經濟來源：		
申請原因：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/低收入家庭		
申請項目： ☐ 國小技藝類 _____/_____/_____ ☐ 國中文理 ☐ 高中(職)文理 ☐ 大學、升研究所 ☐ 公職考試 ☐ 語文加強		
期望就讀的鄉鎮市：		
期望就讀的補習班：1. _____ 2. _____ ☐ 如上述補習班額滿或非本活動合作之補習班，接受由本會另行安排。 ☐ 如上述補習班額滿或非本活動合作之補習班，則放棄申請。		
◇ 申請時間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8 日止 ◇ 入學時間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		
應備文件： 1. 申請表 2. 屏東縣各鄉、鎮、市公所出具的證明： a、低收入戶可申請書籍、學費全免/半年 b、中/低收入家庭證明文件可申請書籍、學費半價/半年。(含家扶中心轉介) c、口頭說明弱勢、中低收入戶暫不受理(無證明者) 3. 全戶戶籍謄本。(三個月以內) 4. 二吋相片 2 張 5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(滿 18 歲者免同意書) 6. 最近一期在校學期成績單		
主辦單位 評審結果	☐ 通過 ☐ 請補件 ☐ 待查證 ☐ 不通過	接納補習班主任簽章
	評審意見	
本表填妥後請連同附件送屏東縣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屏東縣枋寮鄉隆安路 159 號 電話:(08)8717608 / (08)8782988 彙辦。		

屏東縣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【育苗專案】公益活動 學生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申請參加屏東縣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主辦之 112 年度「優質補教-關懷弱勢」育苗專案公益活動，承諾遵守補習班規定。學生如發生下列任一規定情事發生，補習班有權退訓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補習班班規者。
- 二、缺課(未請假)超過 3 次者。
- 三、上課不遵守規定屢勸不聽者。
- 四、不適團體受教者。

立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

(簽名及蓋章)

學生本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